林議員易瑩:

感謝局長,意思是我們也是按照那個路口本身的交通流量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。

林議員易瑩:

我想要就民眾的陳情與大家討論,因為同樣是重大的施政變更,像剛才局長特別提到一個我沒有聽得很清楚的小組會議,只要通過,就可以直接試辦。但同樣重大的交通變更,比如取消禁行機車,在第2次定期會提到,研議取消禁行機車,從2019年11月一路喊到2020年8月,過了第一步的試辦計畫,中間道安會報來來回回審了6次。這就不免讓大家覺得,怎麼好像有一些東西一路暢通、直接試辦,另外的東西,就要在道安會報來來回回審了6次,這是不是刻意用來卡關市府不想要變更的方法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向議員說明,不是這樣,應該視案件的複雜度,有關取消禁行機車這一案,其實我們是循序漸進地推動,目前在推動的是先取消內二車道,如果有兩個快車道,內車道是禁行,我們先開放外車道讓機車行駛,我想對於機車合理行駛空間的保障,我們一直是朝著這個目標處理,所以我們會檢討在靠最右側的地方,如果有行駛空間的障礙時,應該讓騎士有合法變換車道的權利,我們是朝這個方向逐步推動。

林議員易瑩:

好,我知道局長也蠻努力的,一直不斷地在做各種審核,當然我必須重申,我是支持所有政策經過一個嚴謹的審核流程。但是比如像是變更燈號,我在道安會報裡面就沒有看到有相關的紀錄,但是局長一開始又說有進道安會報,後來說我們還有另外一個小組。所以我再明確請教一下,到底是經過道安會報,還是另外一個小組通過後,我們就試辦了?我指的是燈號運作方面。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道安會報的權責並沒有明確規定大或小,關於號誌的調整,比如要新設一個號誌路口,其實也不需要經過道安會報。我想是在道安會報中有許多專家學者建議,交通局再做日常號誌政策的相關研議。

林議員易誉:

不好意思,局長您每次改善的腳步也都挺快的。還是重申這是你們自己的設置要點,您說不一定所有東西都要進道安會報,可能要請您回去細讀一下,全市燈號的變更難道不算是改善道路工程、交通管理的研究規劃與協調事項嗎?不然我這邊為什麼會接到這麼多市民朋友的陳情,針對這件事情有疑義呢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謝謝議座,回去再檢討一下授權的權責劃分範圍是不是再調整,我們會再處理。

林議員易瑩:

其實透過這個陳情,我想要點出的是交通局在做這樣的變更時,有些時候快、有些時候慢,到底什麼要進會報、什麼要在會報裡面卡這麼多次,大家是會有疑慮的。另外, 上個月交通局也終於完成本席在今年3月17日提出的民眾陳情,關於文華路二段與保生 東路交接口的標線問題,最後交通局的做法是取消這邊的禁行機車。市民很興奮也很期 待,因為畢竟等了很久,你們在這個地方事情做得很慢,但是發文的速度很快,其他的 變更也很快,到底快慢之間有沒有符合程序正義,其實讓大家有點疑慮。在此還是要提 醒,禁行機車的試辦計畫到這個月應該就滿半年了是吧?什麼時候會有成效報告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,會請同仁檢討目前開放內二快車道行駛機車,機車在變換車道行為的安全性, 我們有去調閱事故資料,我想這個月試辦完成之後,會有一個初步的成效結果。

林議員易瑩:

所以這個月的月底,我們就能拿到成果,還是下個月拿得到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德:

結束之後可能要整理一下資料,下個月我們會把成效的結果整理出來。

林議員易瑩:

因為我們每次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,當然它是一個重大的,甚至關係到道路使用安全,都要非常謹慎。我也同意需要經過試辦、數據的分析,在此也拜託市長,如果半年的時間到了,該攤出來的數據、分析要攤出來,讓大家來討論這是不是一個合適的政策,該有的報告要如期繳出來。除了成效報告、召開公聽會以外,也再次提醒,重大的市政議題應該要符合程序正義,不要讓大家覺得,市府想做的就一路闖關;市府不想做的,就用會議層層卡關。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我們會再檢討有關道安會報與交通局日常的交通工程業務授權,把權責劃分清楚, 我們會有一個清楚的規範做為行事的依據。

林議員易瑩:

好,在此也麻煩局長,除了試辦報告以外,也給我一份您剛才說的,關於三色燈號 到底是什麼時候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,您說的那個小組會議流程,資料再提供給我,可 以嗎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我們會後再整理給議座。

林議員易瑩:

謝謝局長,請坐。下一個要討論的是親子館的議題,我們一直都知道,不管是本席或是永康區的其他議員,或是從議員時期到現在的永康區委員,大家一直都很期盼永康能有一座親子館。但因為用地的問題,我們也與地政局、工務局討論了非常久,沒有辦法,但沒關係,我上任以來終於盼來一座閱之森的兒童親子休憩公園,市長我們也一起出席了閱之森的啟用典禮,也看到很多小朋友在那邊很期待落成,想請教市長知道閱之森在市民朋友心中最大的特色是什麼嗎?

黃市長偉哲:

我沒有辦法鑽進他們的心裡面,不知道他們心裡怎麼想。

林議員易誉:

應該有些輿情的蒐集,我知道蘇恩恩局長有蒐集到很多民眾的意見。

黃市長偉哲:

有,永遠都會有人嫌不夠、不好,嫌太熱等。

林議員易瑩:

沒錯,市長你講到重點了。

黃市長偉哲:

我們都會針對民眾嫌的部分處理,民眾滿意的部分,我們笑一笑就好了。

林議員易瑩:

謝謝市長,說是嫌,但事實上是我們進步的動力。

黃市長偉哲:

不會,我不會這麼想。

林議員易瑩:

最大的意見就是非常熱,當然臺南有它先天的氣候。

黃市長偉哲:

對不起打斷你,非常抱歉,在大安森林公園剛建的時候,樹還很矮,也是被罵很熱, 但現在林木蔥鬱,所以需要時間。

林議員易瑩:

我相信臺南市民到大安森林公園的時候真的會有點心生羨慕,那個環境真的是我們要效仿的。

黃市長偉哲:

臺北市民也很羡慕我們有一座市立總圖,很漂亮。

林議員易誉:

是,但我們還是要看人家好的地方,努力學習;人家看我們的好,我們也虛心地接 受人家的稱讚,並且思考要如何更好。

黃市長偉哲:

這是一定的,是。

林議員易誉:

再來想要說的是,民眾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反映是缺乏遮蔭的空間,小朋友一定是家 長帶去的,我目前收到最大的意見就是沒有遮蔭的地方,有些地方的樹要等它長,但沒 有設置能夠休息,或至少可以放個包包的地方。

黃市長偉哲:

因為大樹移植的存活率比較低。

林議員易誉:

當然我知道需要時間,可是在現在的設計上,遮蔭確實不足。不管是人工的遮蔭或天然的遮蔭,還是休息的空間,對家長來說真的不夠。親子館在永康確實卡關,我們就先不談,先看這座共融式的親子公園,它既然稱為共融式的親子公園,就是要讓小朋友有玩的空間、大人有休憩、互動、學習的空間。在大人的這一塊,我們確實做得比較不夠一點,除了休憩空間、遮蔭不足以外,我們來談永康區或臺南市其他的公園,可以看到有一個很重要,也很受歡迎的設施,就是沙坑,這個可能問工務局長或相關單位會比較清楚。這個溜滑梯我想市長應該也覺得很眼熟,我們都去看過。

黃市長偉哲:

可不可以給我 10 秒鐘說明。那個地方如果在夏天時,有小朋友從上面滑下來,他也

會覺得溜滑梯很燙。

林議員易瑩:

至少它不是金屬的,我知道這也有被反映過,不過我們先來討論沙坑。就沙坑來說, 我們接獲民眾陳情,在遊玩時看到很多垃圾,也沒有定期維護,在此想請問工務局,針 對不符合民眾需求的公園,我們有沒有全面盤點跟改善的計畫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關於公園的遊樂設施,我們在今年與明年各編了1億要全面改善。

林議員易瑩:

今年與明年各編1億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對,2億。

林議員易瑩:

做什麽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最主要是這些遊樂設施大部分不符合現在的規範。

林議員易瑩:

所以是換設施的經費有2億,還是維護設施的經費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更换,因為遊樂設施不符合規定。

林議員易瑩:

我們接下來要換成比較符合規定、符合民眾期待的多元共融設施的話,請教局長,這2億裡面,換的錢占了多少?維護的錢占了多少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都是换的, 維護是另外。

林議員易瑩:

維護另外編了多少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其實我們編在一個統籌的項目,也是編2億多,但是可以做其他的,像是路燈或公園的管理。

林議員易誉:

能不能抓個大概,大概有多少放在統籌的款項裡面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其實現在的維護等於是換,因為大部分都不符合。

林議員易瑩:

當然這有它的歷史因素,有些畢竟老舊了,已經不符合安全係數,該換就要換。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不符合規範就把它換掉,除非是一些零件。

林議員易瑩:

但是在此提醒局長一件事情,像剛才討論的閱之森也好,或者是永康的公七也好,

其實應該都還沒有要換的,都是新的。如果要讓新的部分在使用上更便民、更符合安全, 其實維護也非常重要,怕就怕在我們編了2億去買新的東西,新的東西買了以後,維護 的人力與經費夠不夠?如果不夠,相信過了十天半個月又一樣亂糟糟了。其實這樣就有 點浪費買新東西的2億元了。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所以换的話,除非是一些小零件,否則現在大概就是更新。

林議員易瑩:

工務局維護人力的成本與經費,比較詳細的計畫,可不可以給本席一份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好。

林議員易瑩:

如果是要換新的,我也想要知道,我們換了新的東西以後,有沒有要編另外的資源 來維護這些新東西?不要把新東西放在那邊一陣子後,一樣是不符期待,對不對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是,我們都有統籌的經費。

林議員易瑩:

也藉今天這個機會提醒局長,沙坑真的是很多家長很在乎的,包含裡面有沒有圍籬,會不會有動物進去裡面,導致變成一個天然的動物廁所?或者有沒有定期去翻沙、做相對的整理,沙坑方面再請局長多多注意一下,這個是市民朋友的期待。最後也要提醒局長,家長團體盤點了他們自己最在意的事情,他們常常會覺得,舊的東西要換新當然很好,可是新建的東西,維護真的做得不夠,維護和建設是一樣重要的,在此能不能請局長去盤點,包含遮蔭空間的不足,或者是現有的遊具或場地,需要更多維護的人力和經費,後續盤點的計畫,也給本席一份。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好。

林議員易瑩:

希望在沒有辦法有親子館的時候,現有的閱之森公園或者是其他的新建公園,要把它做到好,在我們還沒辦法有更大的場地之前,這是我們現在一定要守住的、要做好的地方,謝謝局長。接下來要討論的是,最近臺灣成為少子化的國家,這件事情大家的討論熱度很高。我也必須說,我知道臺南市的生育率一直以來都是不盡理想的狀況。我們要討論的是,在我們努力打造幸福城市的過程中,育兒的環境真的幸福嗎?在此要探討一件事情,就是關於幼兒園超收費用的問題,一般談到幼兒園超收,除了超收學童以外,最常見的就是巧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額外的費用。以違規樣態來看,前五名分別是這些,可以看到超收的狀況在爸媽心中算是一個很大的痛處,超收的狀況屢見不鮮。在選擇要就讀哪間業者時,其實現在爸媽都兢兢業業、很小心地去選,可是有時候還是踩到雷。在此想要請問市長,知不知道如果遇到幼兒園超收費用,家長向教育局提出檢舉,您清楚局處的處理流程嗎?還是要請鄭局長說明?

黃市長偉哲:

我先做原則性的答覆,包括這次中央要增加我們的育兒津貼後,已經發現有幼托機

構開始漲價,我們都會查察。至於您提到查察的流程是如何,是不是請局長向你報告? **林議員易瑩:**

好,請局長說明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謝謝議座關心,我想幼兒園的收費,每一年我們要求都要公告,所以如果家長發現有超收的情況,直接向我們反映,我們馬上就會進行查察,如果確實有超收的情況,我們會依照幼照法,第一次發現罰 6,000 元、第二次 1 萬 5,000 元、第三次 3 萬元。基本上其實像這樣的情況,我們都把它列為重點稽查的對象,務必要讓幼兒園的收費依照我們審核通過的費用標準來收。

林議員易瑩:

好,感謝局長詳細地答覆,但是我還是整理一下,局長是說我們會依照〈幼兒教育 及照顧法〉開罰,對不對?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是。

林議員易瑩:

在此想問,在什麼狀況之下,教育局可以依哪一條法要求幼兒園將多收的費用退還給家長?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我們一旦發現它超收的話,除了開罰外,還會同步要求它退費。

林議員易瑩:

依照哪一條要求它退費?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到目前為止,家長反映後,我們發現確實有超收的,都已經完成退費,只有剩下一個幼兒園在進行訴訟中。

林議員易瑩:

我的問題是,我們依哪一條法律,要求人家退費?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幼照法。

林議員易瑩:

現在《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》裡面,哪裡提到超收費用的退費?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基本上退費的規定,是依照我們訂定的《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》的條文,裁罰是依照幼照法。

林議員易瑩:

先說我們的裁罰確實存在,我直接破題,在相關的法規裡面,關於超收費用後退費的相關規定,局長剛才說有,但是跟我查到的不一樣,想問局長,你認為有的部分在哪裡?我們可以看到,以六都來比,桃園、臺中與高雄是有相關規定的,但是臺南、新北、臺北是沒有的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我們是有的,不然就沒辦法要求它退費。

林議員易瑩:

你們是有的?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我再把相關法規提供給議座。

林議員易瑩:

這跟我們查到的完全不一樣,你們是有的?到底相關的法規哪邊有提到?這跟我們 看到的資料完全不一樣,這實在太令人訝異了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會後再提供議座。

林議員易瑩:

你說的應該不是《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》吧?還是你覺得是這一條?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條文的名稱是《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》,其中就有提到退費。

林議員易瑩:

收退費辦法當然有包含退費,我是說超收費用後的退費,針對超收,不是其他的。 **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**

對,超收基本上就違反幼照法的規定,除了給它的開罰外,超收的部分要退費,這個是有相關的法令規定。所以到目前為止,我們執行時確實都有要求。

林議員易誉:

這和我們接受到的家長陳情與意見,是基於不同的事實在討論。我怕局長誤會成一個中央的法規,是針對受補助的 5 歲學童,也就是如果是 2 到 4 歲,是沒有辦法引那一條的。如果局長提的是那一條的話,是針對 5 歲,確實是有,可是那是因為中央法規有涵蓋到。以地方來說,臺南市 2 到 4 歲是沒有的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我把法規整個盤點之後再向議座報告,一定要有依據,不然我們沒辦法依法執行。 **林議員易瑩:**

我先照我這邊理解的詢問,後續你要補充給我的,我們再來說,但是我必須要說, 我查到的真的沒有。根據我剛才提到的,中央有這一條,但只針對有補助的5歲,我們 自己沒有補助的2到4歲,事實上是沒有的。所以現在遇到的現行狀況,包含局長剛才 說的,該退的都有退,有一個在訴訟中,你覺得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?為什麼會有一 個進到訴訟?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應該說法規有之前、之後之別,因為有法令規定之後,一定要公開揭露的,有的是之前沒有要求,所以會有中間的落差。不過以現在來講,基本上都要揭露。

林議員易誉:

最近才修法嗎?不然怎麼會有之前、之後?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我記得好像是107年,不過還要確認一下年份。以目前來講只有那件是有爭議性的,

其他都退費了。

林議員易瑩:

狀況是這樣的,如果局長提的是5歲的,確實有。但是目前在臺南,2到4歲的,我接到的陳情、我們這邊整理的資料,教育局沒有法令可以要求。當然可以用道德規勸來勸說園方退費,但就法律上來看,我們與桃園、臺中、高雄比,就是沒有這一條。所以我今天這樣問,包含剛才局長也提到有一個在訴訟中,家長確實求助無門,如果是2到4歲的超收退費,假設我們沒有這條法律來規範,邏輯上變成用年齡來區分,也就是2到4歲的,臺南沒有辦法強制用法律要求它退,但是5歲可以。因為沒有這樣的相關規定,就變成透過勸導,但如果不行的話,就像剛才局長提到有一個進到訴訟程序。就我們現行遇到的案例,家長不是去找消保官,要不然就是自己去打相關的民事訴訟,如果我們有這條規定的話,為什麼家長還會走到這邊?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這個個案稍微複雜一點,一時三刻也說不清楚,不過該退給家長的,我們都一定會要求業者退,這個大概是基本原則。

林議員易瑩:

我想我今天跟局長有一個共識,就是我們都認同地方的法規,關於收退費辦法,針 對超收後的退費,一定要有所規範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是。

林議員易誉:

局長認為現行有,我這邊得到的資料是現行還沒有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我再來盤點一下,如果確實有不周延的,我們再儘快做一些補償。

林議員易誉:

在此也讓市長與局長知道這件事情,我們能不能承諾,這裡面應該要有超收費用的退費機制?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一定要有的。

林議員易瑩:

好,假設現行已經有,當然很好。但如果現行確定是沒有的,我們是不是儘速修法? **教育局鄭局長新輝**:

馬上檢討,把它補上。

林議員易瑩:

馬上檢討,修法能多快是多快,因為我們都知道,在育兒這麼艱苦的環境中,其實臺灣現在願意生小孩的年輕人越來越少,當然要把育兒環境,包括教保也好、教育也好, 後續的各種平權教育,都要把它做到最好,這樣家長才能夠放心地在臺南市生養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是。

林議員易誉:

這邊也請局長承諾,我這邊盤點是沒有,您說有,沒關係,我們後續來做資料的比對。如果盤點後,假使發現外縣市有更好的做法,我們可以去參考臺中、新竹、高雄,只要發現有更好的,我們儘速來修法,以完善我們的地方法規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是,我想依法行政是一定要有法令的依據。

林議員易瑩:

對,我這邊查到的,之所以進到訴訟、消保,就是我們2到4歲的法規不夠嚴謹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我知道有修法之前與之後的規定,目前臺南市都是依照法令規定進行。

林議員易瑩:

好,請局長回去盤點,假使沒有這個東西,我們要立刻修正,謝謝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了解。

林議員易瑩:

下一個也是要請教教育局長,這個我們在業務部門報告時其實就稍微討論過,今天是藉總質詢的機會,市長與其他局處也在,做一個比較通盤的討論,所以等一下這個問題也會問到社會局長、衛生局長,可能要麻煩你們留意一下,在此想要談一下這份問卷,請問市長、局長,我們是不是都認同每個人的心理狀況,都是屬於自我隱私,不該被隨意試探?市長也應該認同?

黃市長偉哲:

法律上有一條紅線,基於公共安全與個人私領域中間有一條紅線。

林議員易誉:

這一份問卷是針對國小高年級與中學生,學生有沒有權利在填寫這份心理困擾問卷,知道它的目的以及未來可能的使用用途?

黃市長偉哲:

議員你講得很對,但有時候以實例來講,就你當議員、我當市長的這幾年,也曾發 生過孩子出事了,家長或社會責怪老師都沒有好好去了解,就變成這樣。

林議員易誉:

沒有提前發現。

黃市長偉哲:

我們這條紅線要抓得很辛苦。

林議員易誉:

是,我今天也不是要苛責教育局,而是用一個比較細緻地、全盤地,也有社會、心理衛生這一塊,來做比較通盤性地檢討。誠如市長說的,我們要如何抓到那條界線,但同時又能夠在心輔能量充足的狀況下,找到需要幫忙的孩子,並且真正有能量去幫助他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向議座報告,義務教育階段,我們要教導還不成熟、還沒有成年的孩子,在這個過程裡面,基於教育目的,包括學科知識、身心的健全發展,去做這樣的心理困擾量表, 基本上是用心良苦。因為我們發現,孩子的意外事件,包括霸凌、自殺,常常都是事後 發現才去輔導,所以其實這樣的調查是一個預防性的工作。

林議員易瑩:

我理解我們設計這個問卷的初衷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事實上這些資料都是隱密的,我們都會保密,只是基於教育的目的。

林議員易瑩:

謝謝局長,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打斷你,我理解局長的用心,以及做這份問卷的出發 點,這個想法很好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施測之前都有告知。

林議員易瑩:

但是我們今天是比較細緻地討論這個議題,除了受試的小朋友有權知道要寫的問卷是什麼,我覺得他也可以決定要不要寫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我們有兩份,一份給家長的說明書、一份是給教師。

林議員易瑩:

我現在要問一個重點,像剛剛局長也有提到小朋友未成年,請問我們有沒有取得家 長的同意?是對他說明,還是取得他的同意,這還是不一樣的。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第一個,我還是要強調在義務教育階段,是基於教育目的所做的了解,我們有向家 長說明,但如果家長不希望孩子做的話,我們不會勉強,我們有一份給家長的說明書, 是基於尊重。

林議員易瑩:

有同意書嗎?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倒沒有用同意書。

林議員易誉:

為什麼當初沒有想到要有同意書?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如果學校的作為都要同意書,這個會衍生很大的困擾,比如期中考、期末考、智力 測驗、心理測驗等,是不是都要同意書?

林議員易誉:

我澄清一件事情,因為我看了一下題目有親子關係、家庭狀況,我不是說一定要怎麼樣,是問一下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考量?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其實有討論過,向議座報告,我當老師的時候,我們都會做家庭訪問,可是現在很少老師去做家庭訪問。當你不知道家庭的狀況時,我們對孩子的輔導是少了資料、資訊的來源,在這種情況之下,透過這樣簡單的問卷,大概讓老師了解一下孩子的狀況。某種程度上若孩子有困擾,這個時候才能採取預防性的措施,否則都發生了,我們再來補